

#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意见）

浦社发〔2007〕教字 30 号

---

## 关于 2007 年浦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学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07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6〕85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2007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2、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我局将根据生源、学校分布情况，确定各中小学的招生范围与招生规模，就近安排学生进入相应学校，保证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适龄学生都有相应的学额。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政府公共信息公开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告知制度、诚信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招生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与理解。

4、建立监督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

行。

## 二、管理职责

1、社会发展局是本区统筹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主体，主要责任是：

（1）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配置本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资源；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实施办法，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全覆盖。

（2）制订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对本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2、各教育署按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本辖区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其主要责任是：

（1）落实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本署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2）规划本署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范围。

（3）负责本署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信息的上网公示。

（4）妥善解决本署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中发生的各类问题，依法处理本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入学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和群众来信来访。

## 三、规范要求

1、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级规模。本区小学班额控制在30人左右，初中班额控制在35人左右。

2、按照关于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两个为主”原则，在现有教学设施、人员条件下，逐步扩大公办学校招收辖区内符合条件

的进城务工人员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

3、跨区县就读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既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所在地区县安排就读，又可按我区制定的初中招生入学规定和实施办法办理继续就读初中手续。各类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

4、根据本市公立转制学校在2007年基本完成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未完成办学体制改革的公立转制学校自2007学年起停止招收新生。

5、公办学校须按照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安排对口招生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6、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应将开展学校教育实验研究与招生工作严格区分。不得以创办特色学校为名举办重点校，以开展实验研究、办特色班为名举办重点班，不得以任何形式测试、选拔学生。

7、加强对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管理，经社发局批准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的学校，予以公示并报市教委备案。学校应严格执行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办法和经审核同意的项目名称、招生名额等有关规定，不得以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为名对普通学生进行学科类内容的考试或测试。

8、民办学校招生实行招生办法申报备案制度。民办学校须执行市、区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原则上在本区范围内招生。具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宿舍和相应的住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经核准后可向外区县招生。

民办学校的自主招生办法以及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须报社会发展局教育处申报备案，经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民办学校上报备案的自主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存在违规条款的应及时纠正。

9、接受区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应按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办法招收对口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对相关学生实行免学杂费政策，政府向学校核拨生均经费。学生在校享受与其他学生同等待遇。

10、民办学校在招生中不得进行与入学挂钩的测试和面试。民办初中招生应以《学生成长记录册》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录取的依据，不得进行考试、测试和面试，不得要求报名者提供其他学科类竞赛、等级考试证书。民办小学的招生可在学生报名时了解学生家庭地址、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不得对幼儿进行学科化的测试和面试，不得要求报名者提供其在幼儿园或参加社会办班所取得的学科化考试与测试成绩、竞赛证书等，不得要求幼儿园推荐“学科学习特长生”。

11、社会发展局将对民办学校的校舍条件、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学生宿舍标准和后勤服务设施条件、师资配置等办学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核准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12、各校应严格按照市教委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民办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招生，具体时间由新区招生办公室另行制订。

13、通过浦东新区招生办网站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1) 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

(2) 本区内各类学校的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对口招生的区域范围、当年招生计划（班级和人数）、招生结果。

(3) 经批准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项目、招生名额、招生标准、招生录取结果。

(4) 各类学校的办学规模，在校学生人数、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专用教室数量、运动场地面积、设施设备、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数量和面积、图书馆生均藏书量、实验室数量等硬件条件。

(5) 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专职教师人数和师生比、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和比例、教师学历结构和达标比例。民办学校还须公布学校教师队伍中退休返聘教师人数和比例。

(6) 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接待部门地址。

14、新区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发放新生入学《告知书》等形式，向区内适龄儿童家庭告知招生工作政策、报名时间、地点，以及报名所需携带的各种证件。

学校应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及在本区借读的其他非本市户籍学生家长书面告知，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后应回户籍所在地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等相关政策和规定。

#### **四、监察要求**

1、本区将建立和完善招生监督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做到“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有力、人员到位、全程参与、依法招生”。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监督员专项督查制度，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

2、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专项督导。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凡以创办特色学校为名举办重点学校，以开展教育实验研究为名举办重点班，或拒绝接受本学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本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凡以选拔或测试（包括面试和面谈）方式招收录取学生，或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由社会发展局根据《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学校校长等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降级、降职直

至撤职处分。

3、由社会发展局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自主招生报名、录取等招生过程的督查，督查结果作为民办学校办学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民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凡以学科化选拔测试和面试方式招收录取学生，或不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擅自提前招生的，将责令及时纠正并核减该校第二年 30%的招生计划数。

## 五、程序要求

1、各教育署与学校应在全市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对象统计时间内，根据本区的实际适龄儿童人数做好资源配置、招生计划编制以及招生范围确定等各项准备工作。

2、各教育署与学校应按市教委规定的时间（2007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和上网公布工作，按时向辖区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送达“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报名《告知书》工作。

3、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受理“就近免试入学”学生办理入学手续的截止日期，逾期办理者，由区招生办公室另行统一安排。

4、各类学校应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向已经报名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发出该学生的入学通知书。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请示**

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办公室

2007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50 份）